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六期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筠製譜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則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報告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十六期目錄

專載

教育部頒布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續)

法規

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浙江省縣市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

浙江省通俗講演暫行規則

公牘

中央文件

教育部訓令(令發科學咨詢處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本廳文件

函

函北平清華大學(函請檢閱實施課外活動分點制各項章程辦法由)

函浙江省公路局等(函請檢閱各種防險規則遺失原因及統計由)

訓令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六期 目錄

令各縣縣政府 (准建設廳咨送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請查照應辦事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等由抄發綱要并連同宣傳材料仰查照轉飭所屬各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遵照辦由)

令各縣縣政府 (據省立圖書館呈請設立鄉村圖書館抄案通令酌辦由)

令各縣縣政府 (奉 教育部令轉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令仰轉飭各學校切實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為製發小學師資徵詢表等仰分別遵照填送由)

令全省各師範學校 (為製發師範教育徵詢表等仰分別遵照填送由)

令省市縣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暨各場館 (奉 教育部令知新疆省分設葉爾羌縣仰知照由)

令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奉 教育部令呈報專科以上各學校現行訓育方針及實施情形仰遵照具報由)

令杭州蕙蘭中學 (令仰檢送實施課外活動分點制各項章則辦法由)

指令

令永嘉縣政府 (據轉呈縣立二小校長呈送教員張樹棻合於退養條例給與養老金准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由該縣政府辦理由)

令餘姚縣政府 (據呈刊登區立小學鈴記刊費請在縣教育預備金項下動支應照准由)

縣政府 (據呈遵辦民衆教育館酌增經費附送改組計劃修正預算社會教育經費准予暫行變通餘照指示各點重擬社會教育計劃預算呈核由)

批

批武義縣民權聯合村村長李桂槐等 (據呈陳述隔西李氏兩小學合組校董會辦法查案經呈部請示應俟復到辦理由)

調查

附

錄

浙江省留學日本學生調查表(續)

本廳工作報告節要

浙江省師範教育徵詢表

浙江省小學教師徵詢表

浙江省師範生徵詢表

浙江省中學生徵詢表

浙江省小學師資徵詢表

浙江美术学院美术考级教材

素描分册

1

▲專載▼

教育部頒布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續)

農業

第一 目標

(一)灌輸普通農業學實用智識，使學生明瞭農業現狀，及各種問題。(二)訓練學生有種植和畜養的技能。(三)訓練學生有欣賞自然的美感，及愛好田園生活的興趣。(四)使學生有向上研究，再求深造的準備。(五)養成田園勤勞生活的習慣。

第二 作業要項

(一)須有相當實地設備，如農場，苗圃，菓園，溫室，農具，家畜，及各種實驗用品等，或利用當地有此種設備之農業機關，與其合作。(二)示範，試驗，及實習，須與教室工作並重。(三)須特別注意本地農產物。

第三 時間及學分支配

每星期授課一小時，一學分，試驗及實習一小時或兩小時，半學分，共六學期，九學分。

第四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農學大意

講授農學諸科之大意，注重農業之各種重要原素，及中國農業上之各種問題；實習發芽試驗，與夫播種，移植耕地，除草，施肥，防害，收穫等；並注重田野觀察，及識別當地各種農產物。

第二學期 作物

教授栽培作物原理，注重本地重要作物之栽培方法及實習，與夫田野觀察，及識別



當地各種農產物(不僅以作物為限)。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蔬菜園藝 注重本地各種蔬菜之栽培方法及實習。

第二學期 花卉菓樹園藝 講授普通花卉之栽培法，及庭園設計；注意學校園之布置及實習，菓樹園藝注重本地各種菓樹之繁殖，菓樹園之管理以及菓樹品種之鑑別，及改良方法等。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造林

教授林木育苗，移植，林場管理，森林間伐，及更新法等；實習注重種子之採集，識別，儲藏，與夫苗床之預備，種子之播法，苗圃之管理，及樹秧之移植定植等；同時留意觀察本地或附近山林狀況，及識別各種樹木。

第二學期 畜牧

講授畜牧學之大意；並酌量地方情形，注意家禽，家畜，蠶兒，蜜蜂及本地各主要畜物之飼養及繁殖。

第五 教法要點

(一)教室工作，應由教員預編講義，先期發給學生，或選用相當教科書，令學生在教室外自修，上課時由教員根據教材講演，加以發揮，同時鼓勵學生發問及討論，並隨時施行口試或筆試。

(二)關於本地農業教材，須由教員自行編撰。(三)須鼓勵學生閱看各種農業雜誌及參考書。

(四)每次實習，須先由教員印發工作程序單，使學生明瞭該次實習目的。工作時，須教員在旁督率，隨時指導。每次實習完畢，須令學生繕送書面報告。

(五)教員須隨時在教室，試驗室，及農場等處示範，并率領學生至附近鄉村考察。(六)各種教材及實習，須顧到實用及經濟兩方面。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積有農業常識，及育苗，移植，鬆土，作畦，澆水，施肥，除草，捕蟲等技能。(二) 對於本地著名之作物，蔬菜，花卉，菓樹，及林木，能有相當之研習，與栽培之能力。
- (三) 對於本地著名禽畜及有益昆蟲(如蜜蜂蠶兒等)，能有相當之飼育訓練。(四) 對於普通農業問題，有明晰之思想，準確之觀察；又能習苦耐勞，力行好學。

工業

第一 目標

- (一) 了解近代工業的方法，和衣，食，住，行的關係。(二) 養成勞働工作的習慣和興趣。(三) 練習編，土，木，金各種普通工藝的技能。

第五 作業要項

(一) 知識方面

衣

(甲) 研究衣服工藝的大概。(乙) 研究衣料的來源，和製造的方法。(丙) 研究衣着的耐用和美感。

食

(甲) 研究飲食工藝的大概。(乙) 研究食料的來源和製造方法。(丙) 研究飲食物品的營養與衛生。

住

(甲) 研究居室工藝的大概。(乙) 研究建築材料的來源和製造方法。(丙) 研究房屋的安全與裝飾。

行

(甲)研究水陸空交通工藝的大概(乙)研究交通各項機關的製造方法。(丙)研究道路的整理和保衛。

(二)技能方面

(甲)能剖削竹藤等，製成日常用品。(乙)能利用各種泥土，作塑型彫刻的工作。(丙)能做簡單建築的工作。

(丁)能鑄錫木料，製作日常簡易傢具。(戊)能使用簡易木工機器。(己)能油漆傢具。(庚)能剪，能銼，能錐，製作簡

易日常板金器具。

(辛)能鍛鐵，能淬火，製作日常家中用品以及簡易農具。(壬)能鑿，能銼，明瞭世界各國尺度度之運用法。(癸)使知

車床，鑽床，鉋床，跌床的應用方法。

第三 時間支配

	知識方面	技能方面
第一年	衣	竹藤工
第二年	食	木工
第三年	住行	金工
	占十分之四時間	占十分之六時間

第四 教材大綱

(一)知識方面 在左列工業中，擇要為常識的研究：

衣 軋花 紡紗 整麻 洗毛 繅絲 織布 漂染 鞣革 成衣

食 碾米 磨麵 製鹽 釀造 製茶 釀酒 糖果 餅乾 調味
住 泥土 磚石 磚瓦 木材 砌基 蓋房 裝飾 傢具 用品
行 鋪路 橋梁 力車 馬車 汽車 鐵道 輪船 電信 飛機

(二)技術方面

編工

(甲)教授削竹刮藤的手續以及草桿棕毛的利用方法。(乙)使熟習之。(丙)製作廚中用取水器，或筆筒，使知鋸竹削竹的方法。(丁)編製簡易花籃，菜籃，細席等日常用品，使知編織的方法。(戊)授以較高深編織工，製成日常的器具以及疏鬆的織物。(己)授以各種編織物之漂染方法。

土工

(甲)練習素燒陶瓷施釉繪彩方法。(乙)練習用石膏粘土塑造模型以及彫刻的方法。(丙)練習用水泥鋪地以及製造器具的方法。(丁)練習砌地修路各項的方法。(戊)練習起牆蓋屋的方法。

木工

(甲)略述各種木工工具構造及使用法。(乙)略述各種木材性情及產源。(丙)說明木工簡易機器。(丁)練習各種接榫法。(戊)練習車木法。(己)練習簡易彫刻法。(庚)練習油漆法。(辛)練習簡易傢具製作法。

金工

(甲)略述普通金屬種類及性質。(乙)工具概論。(丙)練習鑿鑿銼等基本方法。(丁)簡易板金器具製作法。(戊)練習車床鑽床等普通機器。

第五 教學要點

- (一) 機器工業重在人工之能使用機器，與修理機器，而這些技能又以敏捷為貴，所以研究時這一點，很應注意到。
- (二) 紙上研究終日，不若實地觀察一時，所以研究時遇可以實地參觀得到的材料，務須實地參觀指導。
- (三) 實習時應注意到工具是否使用得當和合法，方法是否合用和經濟，不可僅注意到結果。(四) 實習製作品的程序，應按物品構造的難易排列，不當按物品的形式和體積等進行。
- (五) 實習時應當給以工作圖。(六) 工具的保存修理，是工作上基本技能之一，當注意實習。
- (七) 成本和工作時間，是工藝上的重大問題，所以原料和時間的經濟方法，也應當注意及之。(八) 工藝的製造，也應當注意美術方面。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知識方面，衣食住行四者，應知道二種以上工藝的重要製造順序，以及這種工藝的大概情形。(二) 技能方面，須有一種工藝的技術，達到普通中等工匠的程度。

家事

第一 目標

- (一) 了解家庭與社會的深切關係，能由社會觀點，組織及改進家庭生活。(二) 在任何環境中，能計劃及組織最可愛而有生機的規範家庭。
- (三) 對於家庭中衣，食，住，養育等問題，有充分研究，能應用近代科學於家庭生活。(四) 能應用及熟練各種家事技能，及養成處理家事的興趣。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籌設模範家事室及其他實驗室之作業。
- (二) 衣食住事項之實習(如縫紉，烹飪，家庭點綴等)。
- (三) 交際儀之演習。
- (四) 家庭業務之處理。
- (五) 參觀模範家庭。

第三 時間支配

每週授課一小時，一學分，實習一小時或二小時，半學分，三年，共九學分。

第四 教材大綱

- (一) 家庭及社會研究：(甲) 家庭之社會原理。(乙) 家庭制度發達史。
- (二) 家政管理及計劃
- (三) 家庭衣服問題：(甲) 縫紉。(乙) 刺繡。(丙) 洗衣。(丁) 染織。(戊) 編織。(己) 衣服選擇及衛生。
- (四) 家庭飲食問題：(甲) 烹飪(菜餚，點心，糖果等)。(乙) 家用食品製作法(如醬，醬油，酒等)。(丙) 食物保藏法(如鹹菜，筍脯，裝置罐頭等)。(丁) 食物飲料之選擇及衛生。
- (五) 家庭住屋問題：(甲) 室內點綴。(乙) 園庭布置。(丙) 花卉培植。(丁) 住屋選擇及衛生。
- (六) 看護術及攝生法。
- (七) 保育：(甲) 保姆法。(乙) 幼童教育法。
- (八) 家庭簿記及會計。(九) 禮儀及酬應。(十) 家庭娛樂。(十一) 家庭副業：(甲) 育蠶，(乙) 養蜂，(丙) 養家畜，(丁) 養家禽，(戊) 種植蔬類果品。

第五 教法要點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六期 專載

(一)研究家庭之社會原理，及家庭制度發達史，(二)研究各項家事設施之原理。(三)利用家事實習室及各種設備，訓練家事技能。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對於家庭之社會原理及家庭制度發達史，能領悟其梗概。(二)對於各項家事設施之原理，能透澈了解。(三)對於家事技能，能熟練應用。

(完)

▲法 規▼

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第一四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訓練部考查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該級黨部訓練部指定所轄訓練部代爲考查之

二、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範圍如下

甲、關於黨義課程者

乙、關於黨義訓育者

丙、關於黨義教師者

丁、關於教職員研究黨義者

戊、關於學生對於本黨之認識者

己、關於黨義教育之設備者

庚、關於與黨部聯絡者

五、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之方法如下

甲、派員觀察或舉行測驗

乙、製定考查表格頒發各級學校填報

丙、派員參加各校與黨有關之各種集會

丁、搜集其重要資料有關黨義教育材料等

四、各級黨部訓練部共查各級學校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致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表將其考查結果逐項填報呈其上级黨部訓練部審查

五、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後得函知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勵或糾正之

六、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對於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每半年舉行總考查一次

七、各級黨部訓練部關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之各項細則得自行分別擬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八、海外黨部考查各該地華僑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得准用本辦法施行

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浙江省縣市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市通俗講演所以闡揚黨義啓發民智為宗旨

第二條 縣市通俗講演所設所長一人講演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綜理所務講演員事務員秉承所長分掌關於講演及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凡明瞭黨義常識豐富長於通俗講演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所長或講演員

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講習所或講演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三、曾任講演職務或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所長由縣市教育局邀請縣市政府委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講演員事務員由所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並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所長得以相當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兼任不支薪給

第七條 所長應兼任講演但由他項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兼任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講演員不得兼任他職

第九條 講演所得遊聘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或他項相當機關人員為學校或機關所在地之名譽講演員並呈報市縣政府

備案

第十條 講演所得就當地以說書為職業者加以指導或訓練囑託其依照頒發講稿隨時間互講演

前項囑託講演經考核有成績者得予以獎金

第十一條 講演所於星期及其他例假日應照常講演其職員之休假期得另自酌定呈報市縣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講演所關於講演事項應依照通俗講演暫行規則辦理

通俗講演暫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講演所在民衆教育館成立時應合併為民衆教育館講演部

第十四條 各縣市通俗講演所章程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本規程擬呈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通俗講演暫行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於通俗講演所及民衆教育館講演部通用之

第二條 通俗講演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黨義者 二、關於民族精神者 三、關於國家大事及地方政治者 四、關於現行法令者 五、關於公民常識

者 六、關於科學常識者 七、關於改善風俗或民性者 八、關於當地特殊事項者 九、其他應行講演者

第三條 通俗講演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講材之選擇以前條規定範圍內爲一般人民最低限度所應有之知識或國家及地方之重要事項應行注意講演者爲原則
前項講材其屬於前者爲通常講材屬於後者爲特殊講材

二、講演方法及講稿之撰擬應利用一般人民已知之事物及已有之經驗引入所定之講材而闡明之並應於結構上多取心理的排列

三、講演詞句務須淺明透徹多引譬喻適合於一般人民之理解並引起其興趣

關於學術上之術語及法令上之專名應先予以通俗之解釋而後使用之

四、講演態度務須溫和懇摯

第四條 通俗講演分固定巡迴及臨時三種

第五條 固定講演在規定處所按期講演

第六條 巡迴講演按期赴各村里輪流講演

第七條 臨時講演遇紀念日或國家及地方有重要事項須向民衆宣傳時臨時酌定地點行之

第八條 關於通常講材之選定及固定巡迴講演地點之支配應由講演機關之主任人員通盤計劃規定務使其有系統而普遍其特殊講材及臨時講演由主任人員隨時定之

前項通常講材選擇之系統應以最低限度之公民教育爲準則而支配於若干期內普遍講演之

第九條 關於前條通常講材及固定巡迴地點之選定支配應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

第十條 在施行講演時應酌量情形以左列物品補助之

- 一、圖表或模型
- 二、幻燈
- 三、留聲機
- 四、其他講演用具

第十一條 講演稿應由講演機關主任人員及講演員依照選定之通常講材按期編撰於講演期前一個月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

其特殊講材隨時編呈但急要者得一面呈報一面講演

名譽講演員自編講演稿者依前項規定手續呈送核定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及通俗講演所應按月將講演工作填送月報表並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查核其省立者逕呈教育廳查核之前

項月報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及通俗講演所應每年度依第九條之規定及其他事項預擬具體計劃呈由縣市政府審核後轉呈教育廳核定其

省立者逕呈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公 牘▼

教育部訓令字第一八六三號 令發科學諮詢處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浙江省教育廳

案查本部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十月二十五日呈為據二區十二分部呈請中央研究院附設科學諮詢館據情呈請令教育部妥籌辦法通令各科學機關團體解答一切關於科學之研究一案奉

批交教育部核復特抄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抄呈到部當經本部擬改原案所開科學諮詢館為科學諮詢處并擬就辦法六條函請 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陳准照辦除分別函外合行抄回原附件暨科學諮詢處辦法令仰該廳轉飭該省各科學機關團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原呈 各一份
科學諮詢處辦法

部 長 蔣夢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職會第二區黨部呈稱：為轉呈事：據職會屬第十二分部呈稱：呈為請轉呈市執委會轉呈中央咨行國府令飭中央研究院附設科學諮詢館事：案據屬區分部黨員王緝君葉為怡聯名呈稱：竊查我國科學，尙不足以言幼稚，較之歐美諸國之科學昌明，實不能望其項背於萬一，苟常此因循，則科學救國實業救國之說，勢必形成紙上空談，為啓發科學之興趣計，為扶助國內實業界之進展計，為便利民衆咨詢科學上之一切難題計，則政府當局，實有設立科學諮詢館之必要。查中央研究院，係國內科學界精華萃之處，苟在該院附設科學諮詢館，則經費上既無需另籌鉅款，人才上又不必再事搜羅，一舉而數美具，實業

前途庶幾有焉。為特呈請鈞部准予轉陳上級，轉呈中央咨行國府，令飭中央研究院附設科學諮詢館，以利實業等情前來；據此，查所稱一節，事屬切要，爰經屬分部第十二次黨員大會議決准予轉呈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仰祈迅賜鑒核轉呈至感黨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施行，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一節，尚有見地，業經職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應予轉陳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

鈞會咨行國府，令教育部妥籌辦法除令中央研究院解答關於科學問題之諮詢外，其他曾受國府津貼或庚款補助之各科學機關，（如各大學校）各科學團體（如中國科學社地質學研究所經濟學會學藝社）俱應由教育部通飭解答關於科學之諮詢，以啓民智而利實業。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施行，深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范爭波

常務委員 潘公展

湯德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科學諮詢處辦法

一、本處定名為科學諮詢處

二、本處為解答一切科學上之疑難問題而設凡關於各種科學專門方面之諮詢本處當盡所知答覆

三、本處除設在中央研究院外附設於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及各科學機關

四、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員各學術團體會員均有解答一切專門問題之義務於必要時得由多數教員或會員共同解答之

五、咨詢人應將咨詢問題由本人所隸屬之機關或團體(例如學生由學校商人由商會)轉達其私人研究學問不屬於任何機關或團體者本處亦得斟酌情形分別解答

六、關於科學上重要問題之解答可隨時由各咨詢處發表

浙江省教育廳公函教字第五二四號 函請檢賜實施課外活動分點制各項章則辦法由

逕啓者本廳現爲實施學校課外活動指導起見擬向省內外各著名學校徵集關於課外活動之辦法以資參考素仰貴大學對於課外活動指導有方夙著成效特此函請

將關於課外活動之各項章則辦法等檢賜全份俾資參考不勝感荷此致

北平清華大學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公函教字第五二五號 函請檢賜各種防險規則遭災原因及統計由

逕啓者本廳現爲計劃實施安全教育起見擬向本省及外省各公安機關與交通機關徵集關於各種遇險原因及統計以及警告防險之印刷品與防險規則等彙編分發各校作爲實施安全教育之教材素仰

貴局對於安全問題頗多注意特此函請

將關於以上所述之各項材料檢賜一份以便彙編至級公誼此致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六期 公牘

浙江省公路局

浙江省電氣局

杭州市公安局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滬杭鐵路管理局

滬甯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廳長 陳布雷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六九八號

准建設廳咨送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請查照應辦事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等由抄發綱要并連同宣傳材料仰查照轉飭所屬各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遵照辦理

令各縣政府

案准

建設廳咨開案查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綱要一份咨送貴廳請煩查照該項綱要內省政府應辦事項第四款之規定迅予通令所屬各縣通俗講演所及民衆教育館或小學校平民學校教員將冬季治蟲方法及實施等項召集農民詳切講演俾農民咸知警惕羣起撲滅蟲害以利民生附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等由同時並准浙江省昆蟲局函送除蟲宣傳材料到廳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綱要并檢同宣傳材料令仰該縣政府即便查照轉發所屬各小

學及社會教育機關詳切講演廣為宣傳案關民食生產毋稍忽視切切此令

計發 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一份
除蟲宣傳材料 份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

甲、總則

- 一、本省各縣實施治蟲辦法除適用冬季治螟方法外均照本綱要辦理之
- 二、本綱要實施期限以十九年二月終為止

乙、辦法

一、省政府應辦事項

- 一、民政廳長建設廳長分別親臨或特派專員前往蟲災較重縣分督促查察
- 二、民政廳建設廳會同分區派員考查各區內各縣縣長辦理本期治蟲實況
- 三、建設廳隨時考查昆蟲局辦理本期治蟲實況
- 四、教育廳通令各屬通俗講演所及民衆教育館或小學校平民學校教員講演冬季治蟲方法及實施
- 五、省政府函請省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宣傳治蟲事宜

二、省昆蟲局應辦事項

- 一、昆蟲局應編印各項治蟲圖說本期治蟲警惕圖畫及帶插圖之標語等分布各縣治蟲人員應用

- 二、昆蟲局應隨時派員周歷各縣協助治蟲人員宣傳治蟲方法及指導治蟲工作
- 三、昆蟲局應隨時派員分赴各縣調查害蟲越冬情形農民實施狀況及治蟲人員工作情形
- 四、昆蟲局應根據各縣及本局人員所報告治蟲工作情形彙編統計
- 五、昆蟲局應編輯本期治蟲講演材料並供給關於治蟲學識之教材分送省黨部及教育廳轉發所屬應用
- 六、昆蟲局隨時派員在廣播無線電台演講治蟲事項
- 七、昆蟲局對於各縣詢問關於治蟲各項問題應立即答復
- 八、昆蟲局應隨時糾正各縣治蟲工作上之錯誤
- 九、昆蟲局總理以上各項事宜應隨時呈報建設廳查核
- 十、昆蟲局辦理關於印刷宣傳之經費由省款支給之

三、縣政府應辦事項

- 一、各縣縣長應督同建設局局長或建設科科長及治蟲人員依照省頒冬季治螟方法督促治蟲辦法及本綱要參酌當地情形訂定全縣實施程序
- 二、各縣縣長應負責督率建設局局長或建設科科長及各項治蟲人員各村里委員督促農民依照實施程序切實辦理清除稻根蘗草翻田灌水及其他事項
- 三、各縣縣長建設局局長或建設科科長在治蟲期內應常川下鄉督促查察
- 四、各縣縣長應就全縣劃分區域並每區派定督察員一人巡迴本區域內各村里辦理關於治蟲之宣傳指導督促考查等事項至多以兩個月為限

前項督察員應支給川旅費並得酌支津貼

五、各縣縣政府應依地方情形酌定稻根完全燬滅之辦法

六、各縣對於各項實施工作情形應詳細紀錄隨時呈報建設廳查核並函知省昆蟲局備案

七、各縣政府關於治虫用費就縣治虫經費或其他地方公款項下支給並須呈請主管廳核准

四、村里委員會應辦事項

一、各村里委員會應於奉文後立即召集各鄰鄰長詳細解釋治虫進行方法並須在三日內責成閭鄰長分頭召集本村里農民講明

農民應辦事項酌定期限勸令必須實施工作

二、村里長副應隨時巡視本村里治虫工作實況並督促之

三、凡田在本村里而耕種農民不在本村里者無論係自耕農或佃農除居住相近應勸令實施治虫工作外其有居住過遠或因他故

本人不能工作者得由村里委員會派工代辦仍由本人酌給相當工價或以工還工

四、非自耕農之業主應負責催促佃農實施治虫工作如查佃農有怠忽隱匿情事並即報告閭鄰長辦理

五、農民應辦事項

一、農民應將播種春花田內露出之稻根一律起出燬滅務令田面不得稍有稻根顯露

二、農民應將冬季休閒之白田內所有稻根一律起出燬滅

三、凡冬季灌水之田農應先將稻根完全翻起其灌水程度務使田面一切全冬覆沒不得間斷至翻起之稻根應掘深坑埋沒以能令

其完全腐爛為度

四、農民應將農田四畔雜草一律清除盡淨

五、農民應將田間散置之稻草一律移去

六、農民應將本年被災田畝之稻草儘先用作燃料

七、農民應就上律各項辦法遵照村里職員所定期限辦理完竣不得遲誤遇有派工代辦其他田畝治虫工作時亦不得推諉怠惰

丙、獎勵

一、各縣縣長及建設局局長辦理境內清除稻根雜草在十九年二月終限期以前辦竣者予以紀大功之獎勵

二、縣屬治虫人員或協助機關人員對於治虫工作具有成績者由縣政府分別獎勵

三、各村里職員能切實辦理依限清除稻根雜草著有成效者由縣政府分別獎勵

四、農民對於清除稻根雜草異常勤奮堪資表率者由閭鄰長報告村里委員會轉呈縣政府酌給獎勵

丁、懲戒

一、各縣縣長及建設局局長辦理境內清除稻根雜草至十九年二月終限滿尙未完竣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二、縣屬治虫人員或協助機關人員不能盡職者由縣政府分別懲戒

三、各村里職員不切實辦理依限清除境內稻根雜草者均由縣政府分別懲戒

四、凡辦理治虫事務人員有隱匿謊報等情事者應由縣政府按其情節分別懲戒

五、凡辦理治虫事務人員有借名索詐等情事者應即依法懲戒

六、農民不於限內將所種田畝之稻根雜草清除完竣者不論自耕農或佃農應即由村里委員會派工代辦其有反抗行爲者并由縣政

府酌予處罰

戊、附則

一、本綱要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七〇〇號據省立圖書館呈請設立鄉村圖書館抄案通令酌辦由

令各縣政府

案據省立圖書館呈稱萬事皆基於學而圖書館實為求學之途徑當此盛倡民衆教育之時則圖書事業自宜普及於民衆由省縣而推行至於鄉村考歐美文化之邦每一鄉村中必有圖書館數處雖其人民程度較高亦由地方教育機關盡力提倡所致我國圖書館事業近數年來漸見發達然僅及於省縣今就浙省論據十七年調查之結果縣立圖書館已有六十餘縣成立而鄉村圖書館尙未聞有如何之建設似宜積極籌議限期成立以爲推行民衆教育之助力現在各縣縣立圖書館大都購有萬有文庫一書儘可分部巡迴流動陳列庶幾窮鄉僻壤不至因費絀而中止况該書使用方法悉照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標明類號於書角並各附卡片注明號碼但能認識號碼即可一檢而得既免分類之煩復省管理之費用之於規模狹小之鄉村圖書館最爲合宜圖書館以圖書爲要素圖書既無慮乎缺乏則設館卽事半而功倍查本年春季立誠出席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屆年會曾提出設立鄉村圖書館以爲鄉村社會之中心一案當經大會議決通過今在浙省服務深冀先在浙省見諸實行用特錄送原案具呈建議如荷採納卽請通飭各縣政府督同教育局切實遵行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不爲無見萬有文庫並已由省款購備不久即可分發各縣尤應設法巡迴流通以廣閱覽合行抄同原案令仰該縣政府酌量辦理此令

抄發原案一紙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設立鄉村圖書館以爲鄉村社會之中心案

楊立誠原提案經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六期 公續

九

(一)我國近年以來，頗知圖書館為社會重要之機關，漸有趨向發展之勢，惟關於鄉村圖書館，尙未有若何之設施，似應積極提倡。

(二)訓政期內，地方自治極關重要，然欲施行自治，非改造社會環境不可，圖書館為改良社會環境最適宜之機關，似不可不推行於鄉村，以期健全之發展。

(三)鄉村生活極為簡陋，而於精神生活為尤甚，所有讀物，大都以三國志演義等類為最普遍，此外多為一種粗鄙之小說，所懸的壁畫，亦多俗陋不堪，毫無美術的觀感，所以我國鄉村民衆思想，多固守傳說，智識之簡陋，不可思議，似應有一種鄉村圖書館之設立以資灌輸新知。

(四)鄉村民衆終日勞苦，毫無高尚娛樂，勢必流於賭博以及各種不正當行為，其影響於社會者甚大，似應設立鄉村圖書館及種種娛樂之設備，以代替各種不正當之消遣。

根據以上四種理由，鄉村圖書館之速應設立自不待言，並宜使之為鄉村社會之中心，如能辦理有方，殆為改造鄉村之最善辦法，其他自治之施行，亦較易於着手。

辦法

(一)地點 利用鄉村之神廟祠宇僧舍，為鄉村圖書館設立地點。

(二)經費 經費之籌措，以地方負擔之能力為標準，即有幾多經費辦幾多事，不必限於一格，其籌措辦法有三：

(A)移用鄉村公款

(B)私人捐助

甲、特別捐 由本區域內財力豐裕者納之其數目由主管教育行政人員會同村里委員會酌定

乙、普通捐 凡住居於本區域內者每人每年納銀一角

(D) 縣政府教育費項下補助若干

(三) 圖書購置標準 圖書不求量多，宜選擇通俗的，為一班民衆能了解而愛有趣味的，此外如報紙，各種地圖，各種新智識之圖解，以及各種富於美感之圖書，均為重要。

(四) 設備 除圖籍之外尚應設備者，即各種書架書廚報架雜誌架圖書桌等，均宜酌量經費情形，量力購置。

(五) 管理 設置管理員一人管理圖書事宜，及指導鄉村民衆讀書之責任。

(六) 推行標準 先宜於人口稍多之鄉村行之，以期漸漸推廣於各地。

以上辦法如認為可行，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縣政府督令教育局從速施行。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七〇五號

奉 教育部令轉發致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令仰轉飭各校切實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中等以上各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八〇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中央自實施黨義教育以來關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辦法等業經本部先後擬訂頒發並分別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各在案茲為促進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起見特製定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一種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切實辦理外相應檢送原件即希查照并轉飭各級學校一體知照等因并附件到部除分令外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轉飭該管境內各級學校切實遵照計抄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行抄同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各學校切實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一件(見前法規欄)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六期 公續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七〇六號為製發小學師資徵詢表等仰分別遵照填送由

令各縣政府

為令遵事茲製發小學師資徵詢表及小學教師徵詢表各一種前表由縣政府教育局填後表由教育局做印分發全縣各小學教師（曾入師範學校或師範科者）填仰即轉飭該縣政府教育局分別遵照於文到二星期內彙送本廳為要此令

計製發徵詢表二種共二紙（見後附錄欄）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七〇七號為製發師範教育徵詢表等仰分別遵照填送由

令全省各中師範學校（縣立師講所均在內）

為令遵事茲製發（一）師範教育徵詢表（二）小學教師徵詢表（三）師範生徵詢表（四）中學生徵詢表各一種（一）表由校長填（二）表由校印發附小師範填（三）表（四）表由校印發師範及他項學生分別填寫仰即遵照於文到二星期內彙送本廳為要此令

計製發徵詢表四種共四紙（見後附錄欄）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七一三號奉教育部令知新闢省分設葉爾光縣仰知照由

案奉

令省市縣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暨各場館

教育部第一八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新疆省政府咨請就莎車縣轄境分設葉爾羌縣治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暨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新疆省政府就莎車縣轄境分設葉爾羌縣既據該部核明尚有相當理由縣名沿用譯音亦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應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七一六號奉教育部令呈報專科以上各學校現行訓育方針及實施情形仰遵照具報由

令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學校訓育關係重要亟應分別調查用備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行該省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趕將各該校現行訓育方針及實施情形尅日呈報由廳彙轉本部以憑考核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迅行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應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七一七號令仰檢送實施課外活動分點制各項章則辦法由

令 杭州蕙蘭中學
嘉興秀州中學

爲令遵事本廳現爲實施學校課外活動指導起見擬向省內外各學校徵集關於課外活動之辦法以資參考茲查該中學實施課外活動分點制頗著成績爲此令仰該中學即將實施分點制之章則辦法及其他關於指導課外活動之材料檢送全份爲要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二二六四號

令永嘉縣政府

據轉呈縣立二小校長呈送教員張樹棻合於退養條例給與養老金准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由該縣政府辦理由

呈一件爲轉呈縣立二小校長呈送教員張樹棻合於退養條例事項清冊請核示祇遵由

呈件均悉該教員張樹棻既年逾六十服務第二小學連續至十六年之久該校校長所擬請其退養由該縣縣教育經費項下每年撥給養老金一百八十元一節核與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條例尙無不合應准由該政府查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五條各規定辦理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二二九一號據呈刊發區立小學鈐記刊費請在縣教育預備金項下動支應照准由

令餘姚縣政府

呈一件爲刊發區立小學鈴記其刊費請在縣預備金項下動支由

呈悉該縣區立小學鈴記應比照縣立小學由該縣政府刊發其刊費本應在縣行政經費項下開支姑念此次全部更發爲數較巨准變通在縣教育費預備金項下動支至私立小學鈴記查無由教育廳刊發之規定來呈另案呈請一節係屬誤會並仰知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二三三六號

據呈遵辦民衆教育館酌增經費附送改組計劃修正預算社教經費准予暫行變通餘照指示各點重擬社教計劃預算呈核由

令崇德縣政府

呈爲遵辦民衆教育館酌增經費附送改組計劃修正預算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社會教育經費既一時未能符合標準姑准暫行變通仍仰隨時籌增至所擬計劃預算分別指示如下：(一)合組民衆教育館不必將所有社會教育機關合併其民衆學校民衆問字代筆處民衆閱報處仍應歸教育局直接管轄指導識字運動宣傳應照本廳頒發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辦理(二)民衆教育館得辦實驗民衆學校或即就城區一校從事實驗以資研究並得附設民衆問字代筆處至識字運動宣傳應努力參加(三)合組民衆教育館後分設體育圖書講演三部其運動場書報社講演所名義無庸再行存在(四)圖書部應辦理巡迴文庫事宜(五)全館職員除館長及特約講演員外均須爲專任職減少人數增加薪給俾安職務而增效能(六)公費名目應行刪除(七)民衆學校應以招收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爲原則仰即遵照指示各點迅行重擬社會教育計劃預算呈核存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批教字第三九三號據呈陳述關西李氏兩小學合組校董會辦法查案經呈部請示應俟復到辦理由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六期 公版

批武義縣民權聯合村村長李桂槐等呈為陳述隴西李氏兩小學合組校董會辦法請飭遵由

呈悉查私立學校校董照章係由設立人選舉一族設立之私立學校其該族派下之族房長自同為設立人之一而有選舉權惟查此案前據武義縣政府呈報改組校董會情形經由本廳轉呈 教育部核示在案應靜候 部示辦理此批

廳 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調 查▼

浙江省留學日本學生調查表(續)

號數	姓名	年歲	籍貫	到日年月	所在學校或場廠	入學年月	國內經過學校	是否黨員	費別	調查年月	備	考
98	張淑珍	25	平陽	16.4	女子美術刺繡科	17.10	浙江平陽金鎮公學	非	自費	17.11	女	
97	張樂熙	21	紹興	16.9	第一高等理科(特設預科)	17.1	上海承天高級中學	非	自費	17.11		
96	金珩	26	金華	15.9	明治大學經政學部經濟科	17.4	北平中國大學專門部畢業	非	庚補	17.11		
95	王益滔	29	樂清	9.9	東京帝大農學部農業經濟科	15.4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日本第一高等畢業	非	省費	17.11		
94	錢秉雄	22	吳興	17.3			北平中法大學孔德學院預科畢業	非	自費	17.11		代請留學證
93	周增泰	25	金華	17.3	同上	17.4	同上	非	自費	17.11		同上
92	胡佐卿	27	杭州	17.3	川端畫學校洋畫科	17.4	上海美術專門西畫系	非	自費	17.11		已請留學證
91	鄭嬰	25	紹興	17.3			上海美專上海國民大學	非	自費	17.11		已領留學證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周振鈞	黃本立	虞中匡	錢青	程國敷	楊慕洗	楊慕蘭	岑仲玥	張錦雲	張政聲
29	27	24	24	25	24	29	24	15	18
紹興	奉化	鎮海	崇德	新登	紹興	紹興	慈谿	杭州	杭州
9.9	9.11	10.3	14.9	14.9	16.9	14.9	16.12	16.12	16.12
學科九州帝大工學部應用化	學科京都帝大農學部農林化	科京都帝大文學部德文學	同上	奈良女高師文科	奈良女高師特設預科	奈良女高師文科			
15.4	15.4	15.4	14.9	14.9	16.9	14.9			
浙江省立甲種工業畢業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奉天南滿中學畢業	浙江省立女師畢業	浙江省立女子蠶校畢業 省立女師修業四年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畢業	浙江省立女師畢業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畢業	浙江杭州私立弘道女子 中學	杭州蕙蘭中學
是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省費	省費	庚補	省費	省費	自費	省費	自費	自費	自費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女	女、已領留學證	女、浙江省令通知	女、已領留學證	同上	女、代請留學證	代請留學證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董道甫	孫鳳岡	裘千昌	蔡淑馨	湯貽家	陳積	葉雅琳	俞元鎮	李允森	謝循實
28	31	30	24	24	24	25	29	33	30
慈谿	嘉善	奉化	德清	紹興	平湖	慈谿	諸暨	奉化	永嘉
日本長生科	15.8	7.10	14.9	16.2	14.9	14.9	8.9	7.4	9.9
京都帝國大學經濟部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	九州帝國大學法文學部法科	日本美術繪畫科	東京高工工大預科機械科	全上	奈良女高師理科	京都帝國大學地質礦物科	京都帝國大學法律科	東北帝國大學生物學科
15.4	15.10	15.4	15.9	17.4	14.9	14.9	17.4	14.4	16.3
日本東京日本大學中學部名古屋第八高等學校畢業	遼東大學法學系畢業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師範部畢業	浙江省立甲種工業畢業	全上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師範部畢業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日本東京高師京都帝國大學畢業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非省費	非自費	非省費	非省費	非自費	非省費	非省費	是省費	非庚補換	非省費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代請留學證		女、奈良女高師轉學		女、	女、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趙 煥	吳 文蔚	曹 貞靜	蔡 康瑣	楊 開渠	周 逸三	林 靜山	鄭 展如	董 道善	張 方慶
25	21	16	21	23	29	20	22	27	27
籍 雲	龍 泉	永 康	鄒	諸 暨	標	甯 波	慈 谿	慈 谿	鄒
17.3	17.3	17.10	16.10	16.9	6.10	15.12	17.9	生 長 日本 東京 市立 駒込 病院 醫內	6.9
			全 上	東 京 帝 大 農 學 部 農 科	東 京 帝 大 農 學 部 農 業 經 濟 科	鐵 道 省 教 習 所 專 門 部 業 務 科		東 京 帝 大 附 屬 病 院 醫 外 科	東 京 帝 大 附 屬 病 院 醫 外 科
					15.4	17.4		17.4	16.4
杭 州 安 定 中 學 上 海 法 科 大 學 畢 業	杭 州 蕙 蘭 中 學 高 中 部 畢 業	浙 江 省 立 第 一 中 學 第 二 部 (女 中) 畢 業	江 蘇 第 一 農 業 學 校 畢 業	浙 江 省 立 甲 種 工 業 畢 業	杭 州 之 江 大 學	浙 江 甯 波 民 強 中 學 畢 業	浙 江 上 虞 春 暉 中 學 修 業 三 年	日 本 岡 山 醫 科 大 學 畢 業	日 本 東 京 帝 大 畢 業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自 費	自 費	自 費	自 費	自 費	省 庚 補 換	自 費	自 費		省 庚 補 換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女、 浙 江 省 令 通 知					女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劉清洪	金 焯	徐晉鍾	周學普	周敬瑜	沈學誠	張翠華	張信果	賀凌壽	朱天寬
22	28	27	29	30	24	16	21	21	21
定海	臨海	蕭山	嵊	縹	德清	杭州	杭州	紹興	紹興
14.12	17.6	15.1	79	7.9	19.5	17.8	17.8	17.9	17.9
慶應大學預科經濟科	科東京帝大農學部水產學	上田蠶絲專門製絲科	科京都帝大大學院德文學	科京都帝大經濟學部經濟	川端畫學校圖案科				
16.4	17.	15.4	17.4	14.4	17.4				
上海聖約翰中學畢業	門部畢業 日本北海道帝大水產專	畢業 浙江省立甲種蠶業學校	第六高等 京都帝大日本岡山	岡山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日本	京都 浙江省立甲種工業日本	業三年 杭州弘道女中初中部修	業二年 杭州弘道女中高中部修	浙江省立商校修業四年	杭州甲種工業修業三年 上海大學文科系二年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自費	選庚款	省費	省費	省費	自費	自費	自費	自費	自費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已領留學證		浙江省派實習生				女、	女、	同上	代請留學證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朱鳳祥	劉莊	項桂葆	高敏	蘇劍	葉華堂	吳榮秀	林鳳生	王俊傑	章鳳燕
28	29	21	22	30	22	22	26	21	19
籍雲	黃巖	瑞安	樂清	練	松陽	臨海	臨海	樂清	甯海
15.8	16.9	17.8	14.9	9.9	17.10	17.9	17.9	13.10	17.10
上田蠶絲專門養蠶科	法政大學法學部政治科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	早稻田大學大學院經濟科				東京高師英語科	
17.4	17.4			17.4				14.4	
浙江省立蠶業學校畢業	東南大學肄業	北平勵志中學畢業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上海南洋中學日本慶應大學畢業	浙江省立蠶桑科職業學校畢業	上海浦東中學畢業	上海大夏大學修業三年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江蘇南通農科大學修業一年
非	是	非	非	非	是	非	非	非	非
自費	自費	自費	自費	庚補	自費	自費	自費	省費	自費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已請留學證	已領留學證		代請留學證	已請留學證	代請留學證		已請留學證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王少英	王瑞英	王貴章	董學茂	孔謙卿	陳之霖	潘彥斌	余心	李允舉	李允飛
24	17	21	31	20	31	21	24	29	18
甯波	甯波	甯波	奉化	甯波	新昌	新昌	永康	奉化	奉化
日本長生科	日本長生科	日本長生科	8.9	日本長生科	7.9	14.9	17.1	17.10	17.10
東京女高師研究科家事	東京女高師家事科	第一高等理科	京都帝大大學院動物學科	第三高等理科	京都帝大大學院化學科	東京高師數學科			
16.4	17.4	14.4	17.4	16.4	16.4	15.4			
東京市山脊高等女學東 京女高師畢業	東京錦秋高等女學畢業	東京海成中學畢業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日本東京成城中學	浙江省立五師日本東京 高師京都帝大畢業	上海立達學園畢業	上海藝術大學畢業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	浙江春暉初級中學畢業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省費	自費	庚補	省費	自費	庚款 特選	庚補	自費	自費	自費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女	女						已請留學證	代請留學證	已請留學證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鄭堯梓	金志莊	金慕音	俞超雄	魯鈞	魏瑞芝	范文激	俞馬水	潘念之	王執中
28	18	30	21	27	26	29	21	24	22
紹興	瑞安	瑞安	紹興	紹興	縹	紹興	蕭山	新昌	上虞
7.12	17.11	17.8	16.9	9.3	14.9	14.10	12.9	17.7	14.10
內閣統計局統計科			フアツシヨク女學院美術手藝部縫紉刺繡科	九州帝大法文學部法科	日本美術繪畫科	日本美術圖案科	神戸高商商科預科	東京外國語學校英語科	東京高師英語科
17.4			17.4	16.4	15.4	15.9	17.4	17.9	15.4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日本東北帝大畢業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初中畢業	東南大學畢業	浙江紹興女子師範學校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女師畢業	浙江杭州私立甲種女子職業學校畢業		上海法科大學	上海立達學園畢業
非省費	非自費	非自費	是自費	非省庚換補	非省費	非省費	非自費	非自費	非庚補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全上	已請留學證	女、代請留學證		女	女		已請留學證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魏學基	劉泗清	林樹藝	吳樑	范文淑	朱曾洽	劉篤	張嘉會	陳素琴	鄭推先
32	22	26	18	23	22	23	20	25	25
諸暨	甯波	平陽	奉化	紹興	海鹽	樂清	黃巖	紹興	紹興
8.11	15.10	14.7	16.4	17.11	14.4	14.8	17.8	15.10	12.11
東京高師專攻部哲學科	早稻田大學商學部商科				橫濱高工應用化學科	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部經濟科	東京女子醫專醫科
16.4					16.4	15.4		17.4	13.4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日本科修業二年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商科	浙江公立農專日本立川飛行學校畢業	浙江甯波民強中學畢業	上海大夏大學修業二年	上海東吳二中高中畢業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明德中學	上海法政大學	紹興女子師範畢業
非	非	是	是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省庚換補	庚補	自費	自費	自費	省費	自費	自費	自費	省費
17.12	17.12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女、已領留學證	已領留學證	代請留學證	女、已請留學證	學由東京高師理化科轉已領留學證	已領留學證	已請留學證	女	女

180	179
高	王
莪	強
29	27
樂	平
清	陽
7.10	7.10
學科 九州帝大工學部應用化	學科 九州帝大工學部應用地
15.4	15.4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浙江永嘉藝文中學
是	是
省費	省費
17.12	17.12

(未完)

▲附錄▼

本廳工作報告節要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七日

- (一) 舉行第四期各縣教育局長抽調會議
- (二) 令中等以上各校催送校務報告
- (三) 函令分發由省款購備萬有文庫預約券
- (四) 令設有師範訓練班省立各中學催送所訂是項訓練班科目學分等項并令查學生稀少原因擬具意見呈核
- (五) 教育部令嗣後留日新生抵東須經留日學生監督處考驗日語及格後方准介紹入學轉行各屬知照
- (六) 關於解釋私立學校條例案經呈奉部令核示獨資創辦者不必有設立人大會校董產生由創辦人自行酌定
- (七) 省立高級中學呈請撥款補助學生參觀費令將參觀指導計劃等呈送再核
- (八) 令催省立法醫兩專校填送十七年度學校狀況表
- (九) 留英學生鄧堃厚爲求深造呈請轉德留學令復照准並令將在英研究成績呈送備查
- (十) 甯波市政府函送基督教會代表徐學傳等接收斐迪中學所訂合同查無不合准予接收
- (十一) 甯波市政府查報市立女中募捐建築校舍一案經准備案復函請將募捐情形查覆并檢送簡章捐冊等件備查
- (十二) 省立圖書館呈鈐印部八九月份經費請在該館八九月份經常費餘款內開支令開具清單呈核
- (十三) 省立第四中學呈物價昂貴學生膳費增加師範生半膳津貼超出預算原數請在學生用費餘款項下移充令復俟編造十九年度預算時酌核辦理

師 範 教 育 徵 詢 表 年 月 日 (此處填校名) 學校填

(1)現有師範班數及學生數	班數();學生數: 男()女()共()						
(2)最近一屆師範畢業生人數	科別	高中師範科	師範講習科	師範訓練班	總	計	
	人數						
(3)最近一班師範畢業生畢業後狀況	類別	服務教育事業	升 學	賦 閒	改就他業	總 計	備 註
	人數						
	百分比						
(4)師範畢業生介紹情形之一班	1.舉辦介紹事業否	2.介紹成就者之分配數(百分比)			3.有被聘而不應者否	備註(如需要狀況種類感想等)	
		單式	複式	單級	熱鬧都市	城鎮	鄉 村
(5)校長對於改進本省師範教育之意見							
(6)校長及主任教職員之履歷	姓名						
	履歷						
(7)備 註							

浙江省教育廳製發

- 注 意**
- 1.填此表須將校名填註。
 - 2.第(5)項如主任教職員另有意見,可另紙分別填寫附上。

小學教師徵詢表

年 月 日號

(1)年齡() (2)性別() (3)任教學校校址(城或市或鎮或鄉村)()								
(4)任教級別() (5)每週任課時數() (6)月薪數()								
(7)學歷								
(8)進師範學校或師範科後，自任之用費共計若干？								
(9) 在學校時所受學校的經濟上優待情形	學 費	膳 費	宿 費	書 籍 費	雜 費	其 他		
	全免 半免 不免	全免 半免 不免	全免 半免 不免	全免 半免 不免	全免 半免 不免			
(10)假如當時受不到學校在經費上的優待，亦願進師範否？ 願 不願 亦能進師範否？ 能 不能								
(11) 現在家庭經濟狀況	產業價值約計	每年薪金收入	每年租息收入	每年營業收入總計	其他收入	全年收入總計	全年支出總計	收 支 比 較 盈 虧 若 干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2) 你安心於教職否？如不安心，何故？		甲，薪水微薄 乙，職務勞苦 丙，位置無保障 丁，對教育無興趣 戊，						
(13)備 註								

浙江省教育廳製發

- 注 意**
1. 此表不填姓名
 2. 第(9)項內某種費用，如係全免者，則圈出全免二字如(全免)半免及不半免者仿此
 3. 答第(10)項時願則將願字圈出如(願)不願則將不願二字圈出如(不願)能或不能亦仿此辦法
 4. 第(12)項列舉之原因，於最切合之原因下劃一直線如有其他原因則須將原因寫在戊字下面

師範生徵詢表

年 月 日填

(1)年齡() (2)性別() (3)家庭住址(城或市或鎮或鄉村)()										
(4)曾在何校畢業										
(5)現在每年求學用費	膳費	學費	書籍費	講義費	雜費	零用費	其他	總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6)家庭經濟現狀	產業價值約計		每年薪俸收入	每年租息收入	每年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全年收入總計	全年支出總計	收支比較 盈或虧若干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7)對於理科的興趣	甲 乙 丙									
(8)對於手工科的興趣	甲 乙 丙									
(9)對於教育學科的興趣	教育學	教育心理學		兒童學	教學法	學校行政	統計測驗	教育史	其他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10)何以進	師範講習所	甲 為將來服務教育事業			乙 為將來升學		丙 為求普通知識		丁	
	高中師範科	甲 為將來服務教育事業			乙 為將來升學		丙 為求普通知識		丁	
	師範訓練班	甲 為將來服務教育事業			乙 為將來升學		丙 為求普通知識		丁	
(11)備註										

浙江省教育廳製發

- 注
- (1)此表不填姓名
- (2)第(7)(8)(9)三項甲乙丙表示興趣之程度，甲最有興趣，乙平常，丙無甚興趣，如對於該學科之興趣屬甲則圈出甲字如
 ⊙乙，丙仿此
- 意
- (3)第(10)項所舉各項原因將最切合之原因圈出如⊙如有其他原因則將原因寫在丁字下面。

中 學 生 徵 詢 表

年 月 日填

(1)年齡() (2)性別() (3)家庭住址(城或市或鎮或鄉村)()																					
(4)曾在何校畢業																					
(5)現在每年求學費用	膳	費	學	費	書	籍	費	講	義	費	雜	費	宿	費	零	用	費	其	他	總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6)家庭經濟現狀	產業價值約計	每年薪俸收入	每年租息收入	每年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全年收入總計	全年支出總計	收支比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7)畢業後願做小學教員否	願 不願																				
(8)如願做小學教員投考時何以不入師範班	(甲)家庭不贊成 (乙)師範班無機會可入 (丙)師範生與中學生待遇無差別 (丁)																				
(9)備註																					

浙江省教育廳製發

- 注 意
1. 此表不填姓名
 2. 答第(7)項時願則將願字圈出，如⊙，不願則將不願二字圈出，如(不願)。
 3. 第(8)項所舉各項原因將最切合之原因圈出，如⊙，如有其他原因則須將原因寫在丁字下面。

小學師資徵詢表 (P.1)

年 月 日 市縣政府教育科填

(1)最近兩年來，全縣小學增加學級數：十七年度()級；十八年度()級															
(2)今後數年中，全縣小學學級數就大體估計之，每年可增加若干級？															
(3) 現有全縣小學教師各項資格及人數之比較	資格	舊範制畢業師業	新師範制高師業	師範科畢業講習	縣立講習所師範畢業	舊制業中學	新制業高中	新制業初中	高級業小學	初級業小學	前出身清科舉	其他上中學等校業	程度	雜項	總計
	人數百分比														
(4) 現有全縣小學教師月薪狀況	縣立小學			區立或鄉鎮立小學			私立小學								
	最高月薪	平均月薪	最低月薪	最高月薪	平均月薪	最低月薪	最高月薪	平均月薪	最低月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5) 最近兩年來全縣小學教師改業者人數約計及其改入之職業	改入職業														
	人數														
(6) 有無縣辦師資養成機關？如有則請填明	學校名稱	學校經費	學生程度	修業年限	已辦年數	在學學生數	畢業生數	畢業生服務教育事業人數							

小學師資徵詢表 (P.2)

年 月 日 市縣政府教育局填

(7) 全縣特別需要之師資為何？其需要程度如何？	幼稚師資	遊唱師資	女職師資	農職師資	工職師資	商職師資	其他師資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8) 教育局長對於改進本省師資之意見	造就新的師資辦法(制度的)						
	改進現有師資辦法						
	對於以後師範訓練上之意見(內容的)						
(9) 縣督學對於改進本縣師資之意見				現 狀 如 何		將 來 應 如 何	
				普通學科程度			
	教授技能						
	訓練才德						
(10) 教育局長履歷							
(11) 縣督學履歷							
(12) 備 註							

浙江省教育廳製發

- 注 意
1. 此表共計二頁須一同填就
 2. 第(4)項平均月薪如能求出中數者，請將中數填入並請註明是中數。
 3. 第(7)項甲乙丙代表需要之程度，甲最需要乙次之丙又次之如某師資最需要則將甲字圈出如⊕乙丙仿此。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則

-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
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
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出版 第十六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所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冊數	定價	郵費	報資郵費
每週一冊	五分	半	均須先惠
半年三六冊	一元一角五分	一角三分	空函定購
全年五十二冊	二元	二角六分	恕不照寄

地位	全頁	半頁	之四
每星期一	四元	二元	一元
月半	十五元	七元五角	三元八角
年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全年	一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三十八元